臺大文史哲學報　第 六十 期
2004 年 5 月　　頁 157 ~ 198
臺　灣　大　學　文　學　院

論一九三三年之「察馮事件」
－以「軍閥政治」觀點之考察

李 君 山*

摘　要

「察馮事件」係指一九三三年夏、秋之間，前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馮玉祥，以「抗日」為名，在察哈爾揭旗自立，組織「察哈爾民眾抗日同盟軍」，與南京中央抗衡之異動。

過去有關此一事件的研究，主要集中在馮玉祥個人、或是將事件置於「抗日」的脈絡下，來加以討論。本文則試在「馮玉祥」及「中日關係」等舊有主題外，另闢一主線：即從「軍閥政治」下「雜軍」的角色、及其行為模式，來說明「察事」的深層背景、以及馮氏最終失敗的主因。

此處所謂「雜軍」，大致是以人數不滿兩萬人、編制在軍以下、地盤限於幾個縣或完全闕如、並且未得省級以上軍系承認支持的獨立團隊，來作為基本定義。事實上，「抗日同盟軍」由其內部結構言，正屬如此一箇雜軍的大集合。因此本文由此切入，嘗試描述了一九三０年代，此類雜散師旅的行為模式。

觀察所及，由於雜軍多屬「小本經營」，故在策略上，更需要多方精算；相對地，首鼠兩端與現實主義的特徵，也就更加明顯。這使得雜軍的團體，一如「抗日同盟軍」所揭示的，恆常只是「聚合體」，難以真正融入為「化合體」。即連重量級的軍事人物如馮玉祥者，也不免落得「將隨兵轉」的尷尬局面。本文的目的，就在以此觀點，重新對「察馮事件」進行案例研究，希望為學界提供另一視野。

本文 92.09.18 收稿；93.04.14 通過刊登。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助理教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關鍵詞：馮玉祥、察馮事件、察哈爾、抗日同盟軍、雜軍、雜牌軍、軍閥政治、方振武、吉鴻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 New Research on Feng Yu-hsiang and the People's Anti-Japanese Allied Army, 1933

Li, Chun-shan *

Abstract

The People's Anti-Japanese Allied Army in Chahar（「察哈爾民眾抗日同盟軍」）of 1933 is the last military gambling of Feng Yu-hsiang（馮玉祥）to challenge Chiang Kai-shek's power. Feng's original attempt is to organize the itinerant militarists and the militant rural combination in Chahar, in the name of anti-Japanese invation, to call for an anti-Chiang Alliance of other KMT factions.

So in this article, the author differs from former researchers in that, besides the traditional focuses on "the war against Japan" and "the career of Feng Yu-hsiang", he also brings in the issue of militarism, especially the behavior model of the itinerant militarists and the militant rural combination, in order to explain the reasons why the Allied Army arose so rapidly and collapsed so easily. The author believes this would be an interesting dimension to understanding the Chahar event and the Chinese militarism in the 1930's.

Keywords: Feng Yu-hsiang, militarism, the People's Anti-Japanese Allied Army, Chahar, petty warlords, itinerant militarist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論一九三三年之「察馮事件」
－以「軍閥政治」觀點之考察*

李 君 山

一、相關文獻檢討

（一）關於「察馮事件」

「察馮事件」（以下或稱「察事」），係指一九三三年夏、秋之間，前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馮玉祥，以「抗日」爲名，在察哈爾揭旗自立，組織「察哈爾民眾抗日同盟軍」，與南京中央抗衡之異動。事件自該年五月廿六日爆發，周旋至八月六日，馮氏通電下野，交出察省軍政。其後所部方振武、吉鴻昌，繼續進出長城內外；延至十月十八日，終在河北順義境內繳械，事件才告一段落。

過去有關此一事件的研究，主要集中在馮玉祥個人、及其與南京中央之互動。早期薛立敦（James E. Sheridan）所撰馮氏傳記，僅平鋪直敘地介紹了事件梗概[1]。此間最早則有國民黨黨史會李雲漢〈馮玉祥察省抗日事件始末〉一文，依據黨史會資料，對事件始末和南京之處置，作了更完整的敘述[2]。爾後中研院近史所謝國興的〈察馮事件前後的輿論〉，係聚焦於當時輿論對於事件的反應[3]。近年政治大學劉維開《國難期間應變圖存問題之研究》、及國史館周美華《中國抗日政策的形成》，亦皆有專節述及；惟是將事件置於「抗日」

---

* 感謝兩位審查教授對本文的寶貴意見。

1 James E. Sheridan, *Chinese Warlord: The Career of Feng Yu-hsiang* (Stanford: Stanford Univ. Press, 1966), pp.270-273.

2 李雲漢，〈馮玉祥察省抗日事件始末〉，《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2（1971 年 6 月）。

3 謝國興，〈察馮事件前後的輿論〉，《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期 14（1982 年 5 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脈絡下，加以討論，俱可參考[4]。

至於大陸學界的成果，則有陳興唐、韓文昌〈九一八前後的馮玉祥將軍〉，主述馮赴察省蟄居之前的抗日奔走[5]。丘權政〈察哈爾抗日前三年間馮玉祥與中國共產黨的關係〉，亦以馮的活動爲主，著重凸顯中國共產黨在察省抗日中的作用[6]。郭緒印〈重評馮玉祥與中共的關係〉，強調了馮氏歷史中，幾度與中共的分合，實乃全由「現實主義」決定[7]；相當程度詮釋了「軍閥政治」（militarism）下，類似角色的思維與作風。最後梁玉魁〈察哈爾「民眾抗日同盟軍」失敗的原因〉，則總結察事的經驗，認爲「國民黨政府軍、和日本侵略軍，對抗日同盟軍的武力夾擊」，以及「蔣介石集團對抗日同盟軍的分化瓦解」，是馮氏失敗的主要原因[8]。

由以上諸論著，可知兩岸對於「察馮事件」的研究，實已成果豐碩。是故本文之作，將在「馮玉祥」此一主線外，試闢另一主線：即從「軍閥政治」下，「雜軍」的角色、及其行爲模式，來說明「察事」的深層背景、以及馮氏最終失敗的主因。

（二）有關「雜軍」之論述

蓋馮氏所組「察哈爾民眾抗日同盟軍」，實際乃屬當時察省雜軍的大集合；故其興衰起落，自亦受制於雜軍的先天結構。即連重量級的軍事人物如馮玉祥者，最後也不免落得「將（馮）隨兵（雜軍）轉」的尷尬局面。因此以雜軍作爲主線，重新對「察馮事件」進行案例研究，應可爲學界提供另一視野。

過去關於雜軍的專著，誠屬鮮見。一般討論，往往將「軍閥政治」分爲三級：第一級係掌握中央政權的「軍國」（national militarism）強人，或稱爲「超督軍」（super-*tuchuns*）；第二級是控制一省政治的「軍省」（provincial

4 劉維開，《國難期間應變圖存問題之研究》（臺北：國史館，1995 年 6 月，初版），頁 146-157；周美華，《中國抗日政策的形成》（臺北：國史館，2000 年 12 月，初版），頁 126-140。

5 陳興唐、韓文昌，〈九一八前後的馮玉祥將軍〉，《歷史檔案》1982:3（北京：1982 年 8 月），頁 110-115。

6 丘權政，〈察哈爾抗日前三年間馮玉祥與中國共產黨的關係〉，《民國檔案》1990:1（南京：1990 年 2 月），頁 93-100。

7 郭緒印，〈重評馮玉祥與中共的關係〉，《學術月刊》1989:7（上海：上海市哲學社會科學學會聯合會，1989 年 7 月），頁 74-81。

8 梁玉魁，〈察哈爾民眾抗日同盟軍失敗的原因〉，《歷史教學》1985:1，頁 15-1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militarism）派系，又名「督軍」（*tuchuns*）階層 [9]。學界既有之研究成果，率皆集中在此二級。至於第三級，指涉省級以下的小單位軍人，亦即此處所謂之「雜軍」；由於多數無所隸屬，故在主要以「派系」爲架構的「軍閥政治」論述中，往往就容易受到忽略。

大體而言，有關「軍閥政治」的行爲「通則」，泰半都可適用於雜軍，包括權力結構、主從關係、雇佣思想，乃至派系平衡、締盟開戰等。其模式，見諸白魯恂（Lucian W. Pye）[10]、齊錫生與薛立敦各氏作品者已多 [11]。不過由於雜軍多屬「小本經營」，故在各項行動上，較之「督軍」及「超督軍」，更需要多方面的風險精算；相對上，首鼠兩端與現實主義的特徵，自然更加明顯，而難以成爲可靠的盟友。

其次，在雜軍這箇層級，由於各項資源極度欠缺、以及前途充滿不確定性，「兵」與「匪」的界線，經常已難清楚分辨 [12]。例子之一，如「抗日同盟軍」旗下的「東北義勇軍」，依照當事人的說法，「名義雖正，而貨色不純」，成員除了原東北軍人，還有各處股匪 [13]。就此面向，貝思飛（Phil Billingsley）關於民國時期土匪的專著，亦甚有助吾人，進一步理解雜軍的行爲 [14]。

最後，隨著一九三０年代，日本軍事壓力逐步深入中國，若干雜軍也相繼轉成「僞軍」，爲日、僞作前驅。此類角色，劉熙明有《僞軍——強權競逐下的卒子（1937-1949）》一書論及 [15]。僞軍與股匪一樣，都曾在「察馮事件」中穿插演出。惟筆者以爲：僞軍多數只是雜軍「認廟不認神」的態度下，接受日、僞主子「雇佣」的結果；至其本質，實仍不脫雜軍一貫的行爲模式。

因此，本文將分五節：除第一節「相關文獻檢討」外；第二節將先試說明

9 Lucian W. Pye, *Warlord Politics* (N. Y.: Praeger Publishers, Inc., 1971), pp.41-42.

10 Ibid., pp.39-59, 77-112.

11 Hsi-Sheng Ch'i, *Warlord Politics in China, 1916-1928* (Stanford: Stanford Univ. Press, 1976), pp.36-76, 179-195；Sheridan, op. cit., pp.16-30.

12 陳志讓，《軍紳政權——近代中國的軍閥時期》（香港：三聯書店，1983 年 9 月，一版二刷），頁 76。

13 趙毅，〈長城抗戰前熱河形勢一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文史資料選輯》輯 14（北京：中華書局，1961 年 4 月，一版一刷），頁 26。

14 Phil Billingsley, ***Bandits in Republica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 Press, 1988).

15 劉熙明，《僞軍——強權競逐下的卒子（1937-1949）》（臺北：稻鄉出版社，2002 年 1 月，初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察事」前夕，該省雜軍麇集的緣由、及南京中央的處理困境。第三節主述馮玉祥在揭旗前後，對各派系的串聯活動，和整個「同盟軍」的組成結構。第四節則探討南京中央對「察事」的反制措施；以至馮玉祥下野後，所部方振武、吉鴻昌的繳械經過。最後第五節「結論」，再總結「同盟軍」瓦解的原因，強調雜軍性格，在其間的關鍵性。

二、事前局勢與中央困境

(一)「雜軍」定義及性格

雜軍研究之罕見，與其主體難以定義有關。本來「雜軍」一詞，顧名思義，應係指「雜蕪之軍」，即國家正規軍外，所有非法存在之武裝團隊。但因一九三0年代早期，國民政府統一初成，連何謂「正規軍」？可能都有認證上的困難；自然使得雜軍的界定，容易出現極大的灰色地帶。

是故爲了討論的便利，本文大致以人數不滿兩萬人、編制在軍（含）以下、地盤限於幾個縣或完全闕如、並且未得省級（含）以上軍系承認支持的獨立團隊，來作爲雜軍的基本定義[16]。若就其存在的狀態，或可包括沒有固定根據地的「巡遊軍人」（itinerant militarists）[17]，以及在地的、林林總總的「鄉村軍事組合」（militant rural combination）[18]。至於名目上，可能涵蓋省防軍、義勇軍、保安隊、自衛團、商團，部份鄉保長及地方士紳所擁有的私人部曲，甚至前清殘存的老「綠營」、秘密幫會隊伍、各處股匪等等，不一而足。

這些雜軍之所以蔓生，一方面乃來自整個社會「軍事化」（militarization）的結果。先是各地軍閥以擴充軍隊、相互混戰，來維持自己的權力；於是民間社會也相應組織各式各樣的防禦體系，以防止軍人勒索或土匪騷擾，終於演成

16 關於「雜軍」一詞之選擇，筆者係有意與目前學界通行之「雜牌軍」用法，略作區隔。筆者之認知，所謂「雜牌軍」係包括所有「非黃埔系」之正規與非正規軍在內；至於「雜軍」，則界定在「軍省」以下、更為基層、人員更少的雜蕪團隊。故「雜牌軍」之概念，應較此處「雜軍」更加廣泛。例如後文所及之宋哲元廿九軍，在中央嫡系眼中，應屬「雜牌軍」；但其卻擁有「軍省」之實力，故絕非「雜軍」之流可比。當然，此一定義，絕非完美。蓋因所謂「雜軍」之狀況，包羅萬象；而中央認證與否，也與時俱變。故此定義，只能視為「原則性」而已。

17 Ch'i, op. cit., p.47.

18 Billingsley, op. cit., p.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雜軍遍地的現象[19]。軍事化與貧窮化相互激盪，使得這個時期，據估計，脫離生產的武裝農民，遠超過武裝士兵達一百萬至三百萬人之譜[20]。

雜軍的另一源頭，則來自一九二六年國民革命軍北伐以後，中國政局所發生的一連串變動。包括一九三０年的「中原大戰」、三一年的「九一八」事變、三三年的日軍佔領熱河等。遭到擊潰的舊軍系離散團隊、加上被日軍驅離原鄉的東北義勇軍，混雜成龐大的「巡遊軍人」隊伍，麇集在華北各處。南京中央對之，欲剿則乏力、欲撫又無餉；一旦有重量級人物如馮玉祥者，藉詞「抗日」出面號召，自然就造出割據一方的形勢。這是「察馮事件」背後，深層的環境因素。

雜軍的定義，既如上述；其性格的不穩定，亦可想而知。由於彼輩多屬「小本經營」，故對自己單位的「安全」，格外重視；在主從關係上，「雇佣思想」也更加強烈。爲維護個人權力，一般「軍閥政治」已視作「非常」的手段，在彼輩卻屬司空見慣。就中包含了無止盡的兵變叛逃——投入某部隊，往往只是再一次「開小差」的起點；叛逃標準，永遠是靠向較強、且願意施恩的一方。在此般「雇佣思想」下，所有雜軍頭目，都會盡量避免打硬仗；若無法繼續委蛇，多又是「開小差」以避禍[21]。

這樣的團隊，其組織註定是扁平的，係以少數頭目爲核心，構成極簡單的編制；其隊伍也很難再擴大，因爲實力難以征服別人、而資源更難收買別人。由此，其軍事技術，也始終侷限在極低的水準；缺少地盤和兵工廠，使得槍械與裝備難獲補充，戰力也就無從提升[22]。更糟的是，各項後勤的困難，還帶來軍紀隳墮的普遍問題，成爲社會輿論深所詬病的對象。

以上種種不穩定的性格，讓雜軍即使投入某一軍系，彼輩與領主之間，照樣矛盾重重。前者既怕後者，藉機消滅其部，故對軍紀的嚴厲約束，輒加漠視或反抗；而後者也深稔前者的潛在威脅，處處予以提防，伺機欲加「解決」。致使雜軍與它系的合作，恆常只是「聚合體」，難以真正融入爲「化合體」。

典型的例子，就在「察馮事件」前一年，國府軍事委員會「駐鄂特派綏靖主任」何成濬，向該會委員長蔣中正報告，湖北雜軍袁英部紀律太壞，請求調開：

19 Ibid., p.25.

20 陳志讓，前引書，頁 76。

21 以上所述「軍閥政治」之各種非常手段，參見 Pye, op. cit., pp.97-112.

22 Ch'i, op. cit., p.13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八十二師袁英部，實力不充、紀律太壞，其團、營各級就地籌索。故前駐〔湖北〕蒲圻，近調通城，均致民怨沸騰。擬懇迅電敬之〔何應欽，軍政〕部長，即將該師調駐江北或南京附近，俾其不敢自由籌款，藉得切實整理，將來當可備用，且可令鄂省剿匪進行，不生滯凝。如何？敬候核奪施行。

蔣即深不謂然，認爲「對於此種土匪軍隊，無論調駐何處，終是害民，何不澈底解決耶？」並警告何，「兄必欲編匪爲軍，結果未有不爲匪所害也」[23]。雜軍與領主間，關係之緊張，足見一斑。類似矛盾，稍後也頻見於馮玉祥與麾下「抗日同盟軍」之間。

（二）察省雜軍麇集

「察事」前夕，雜軍之所以麇集察省，主要源於政治的變動。緣自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變爆發，加上之後日僞軍在佔領區全面清剿，許多東北義勇軍無法立足，遂相率撤入熱河，人數在十萬以上[24]。

迨一九三三年，日軍侵攻熱河、中日展開長城戰役（二月至五月），國府中央即決計，不讓熱河雜軍退入長城。三月五日，時仍任「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下稱「軍分會」）代理委員長的張學良，指令麾下各軍，將潰兵一律解除武裝：

> 我軍不日全線反攻，前方軍隊如有向熱西退下，不論潰兵或部隊，一律解除武裝，勿得逃循，以肅軍綱。仰即遵照，並轉熱邊各縣長，轉告各地友軍遵照。[25]

因此熱河全境失守之後，殘餘的東北義勇軍與地方部隊，包括馮占海、李海青、鄧文、邰斌山所部，以至原熱河駐軍湯玉麟、孫殿英等，皆恐南撤長城，將遭繳械命運；乃紛紛脫離戰鬥，向側翼的察哈爾逃去，遂使察省成爲雜軍縱橫之場域。

---

23 〈何成濬自漢口致蔣中正二月刪申電．摘要〉（民國 21 年 2 月 15 日）、〈蔣中正致何成濬二月篠電〉（2 月 17 日），《蔣中正總統檔案》（以下簡稱《蔣檔》），《蔣總統特交文卷》「親批文件」冊 23，總號 1633。臺北國史館庋藏。

24 〈湯玉麟自熱河致蔣中正一月號電〉（民國 22 年 1 月 20 日），《蔣檔．領袖特交文電專案整理》「侵擾熱河」冊 3，資料號 22000788。

25 〈邰斌山等自經棚致蔣中正等電〉（民國 22 年 3 月 8 日），同上檔，冊 5，資料號 2200176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三月廿七日，北來連絡各派的內政部長黃紹竑，向蔣中正告警，指察省多倫、沽源一帶，駐有雜軍數萬，亟需大員指揮善後：

> 多倫、沽源一帶，為此攻防之要地，現駐複雜部隊數萬人。該處糧草將絕、後方運輸又不便利；日久即無日軍壓迫，亦必向內地移竄。非有大員負責指揮、妥為善後，〔後〕患不堪設想，請加注意。[26]

稍後，已接替張學良，繼任軍分會代委員長的何應欽，也對該處軍力，進行了匯報：

> （一）馮占海部現到多倫者，約兩萬人。現已令改編為九團制之一師，正商洽改編中，大約可就範。惟馮本人，由漢卿〔張學良〕委為六十三軍軍長，似仍其舊；
>
> （二）朱〔李〕海青、鄧文、郃斌山、劉振東、檀自新等，人槍自二三千至四五千不等。前由漢卿委〔前察省主席〕劉翼飛前往指揮。已催其〔劉〕速往；
>
> （三）湯玉麟部，據參謀本部派出之連絡參謀黎明回來報稱：集結豐寧以西地域者，約有二萬人；槍枝尚良、砲兵一團完全。惟教育太差、軍餉不給，戰鬥力甚薄；
>
> （四）孫殿英部仍在沽源東旁之上黃旗一帶。

指其總數，仍約十萬；若能善為整頓，「則力量尚不薄」[27]。

適此時，長城戰役擴大，日軍深入河北長城沿線進攻；位居西側要地的察省多倫，也漸感受侵之危。有見於此，蔣中正遂打算，一面在察省張北興辦軍校，作為整頓雜軍之發軔；一面由多倫出兵，反攻熱河。

「張北軍校」的籌建，早自長城戰役前，就由國府參謀本部提出；並議附設「政治訓練班」，著手組織中央基本勢力、整頓內蒙雜軍，「以為根本改善蒙古軍事、政治之準備」[28]。

---

26 〈何應欽、黃紹竑自北平致蔣中正三月感電〉（民國 22 年 3 月 27 日），同上檔，冊 6，資料號 22002272。

27 〈何應欽自北平致蔣中正三月卅電〉（民國 22 年 3 月 30 日），同上檔，資料號 22002394。

28 〈蔣中正致黃慕松等一月儉電〉（民國 22 年 1 月 28 日），《蔣檔．革命文獻拓影》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蔣特爲此，於一九三三年一月廿八日，指派軍方「三民主義力行社」（即世稱之「藍衣社」）中堅幹部桂永清，北上負責。桂氏於四月初抵達北平，曾迭電蔣，保證一箇月內，「如能在察、綏長城以北境，得三千槍，必有大用」；並預備招募一千兩百人，先組成蒙古騎兵一團。

不過此舉，總綰華北軍務的何應欽，顯然不予支持；畢竟雜軍人眾，絕非少數勢力，所能號令。故桂永清往見，「不得要領」[29]。延至五月十六日，桂猶告蔣，「練蒙兵一團事，未經〔何〕批准」[30]。此時日軍已踰長城、進迫平津，「察事」也如箭在弦；再談設校練兵，自是緩不濟急了。

另外，由多倫出兵，反攻熱河之計，也同樣受到何的反對。先是三月廿一日，坐鎮河北保定的蔣中正，電知在北平的何應欽，認爲未來對日軍的大規模反攻，「應仍由多倫方面爲便」；要求「該處應預選一有能力、孚聲望將領，前往指揮，並準備一切」[31]。惟何覆曰：對於察省，「即有指揮大員，目前亦難抽調主幹部隊」：

> 由多倫出擊，即有指揮大員，目前亦難抽調主幹部隊；至該方使用，交〔通〕運輸均不便，大軍作戰，殊難收效。〔德籍〕總顧問〔佛采爾，George Wetzell〕亦以為然，仍主極力鞏固目前陣地。[32]

（三）南京的困境與謀略

所以「察馮事件」前，南京中央對該省雜軍，一因缺少基本勢力、二因統率未能得人、三因軍費捉襟見肘，整頓遲未見功。何應欽曾就此，坦言察省月發經費，「僅免餓莩而已」：

> 察哈爾方面，馮占海部有萬九千人、劉翼飛部有萬三千人、湯玉麟部

「統一時期」冊 34，「邊務」，頁 26。

29 有關桂永清活動及「張北軍校」事，俱見〈桂永清自北平致蔣中正四月江電．摘要〉（民國 22 年 4 月 3 日）、〈桂永清自張家口致蔣中正四月魚電．摘要〉（4 月 6 日），《蔣檔．蔣總統特交文卷》「親批文件」冊 31，總號 2240、2249。

30 〈桂永清自北平致蔣中正五月銑電〉（民國 22 年 5 月 16 日），《蔣檔．領袖特交文電專案整理》「侵擾熱河」冊 2，資料號 22030318。

31 〈蔣中正自保定致何應欽三月馬電〉（民國 22 年 3 月 21 日），同上檔，冊 7，資料號 22052499。

32 〈何應欽、黃紹竑自北平致蔣中正三月養戌電〉（民國 22 年 3 月 22 日），同上檔，資料號 2204690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有萬六千人。因是間經費支絀，每部僅月發給養十萬元，僅免餓孛而已，實不足以振軍心。若該三部每月能各加發十萬元，則士氣一振，立可應戰。[33]

困難至斯，於是由誰赴察，整頓雜軍、籌備反攻？就成了中央層峰的苦惱問題——派箇「光桿將軍」，缺乏號召潛力，成事不足，猶怕敗事有餘；而囿於派系隔閡，檯面上各實力人物，又不能放心運用，惟恐屆時尾大不掉。況且實力人物本身，也未必願意接此爛攤，徒損私有兵力。就這樣，蔣中正與何應欽之間，反覆商榷人選，竟達兩月之久，始終未得結論，而坐待馮玉祥的崛起。

本來，原察省主席宋哲元，之前領軍東下河北抗日；由其回任，最爲名正言順。只因彼之廿九軍，乃馮「西北軍」舊部；蔣曾在私電中，暗指彼「沽名釣譽」、「愛說官話」，對之防範實深[34]。故在蔣主觀上，寧欲另覓他人、或由中央「空降」人物。

三月廿四日，蔣先倡議，指派前察省主席、「東北軍」將領劉翼飛前往。不過劉似未首肯[35]。故翌日蔣又有意，將與何應欽不和的第八軍團長楊杰，外放察省；但爲何所阻，指楊行止不足信賴[36]。何乃另推何成濬與「保定行營」主任錢大鈞；惟兩當事人都無意願而作罷[37]。

---

33 〈何應欽自北平致蔣中正五月虞戌電〉（民國 22 年 5 月 7 日），「何應欽將軍九五紀事長編編輯委員會」編，《何應欽將軍九五紀事長編》（上）（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84 年 4 月，初版），頁 302。

34 〈蔣中正自漢口致汪兆銘四月養未電〉（民國 22 年 4 月 22 日），《蔣檔．領袖特交文電專案整理》「侵擾熱河」冊 1，資料號 22047704。原電謂：「頃接敬之〔何應欽〕兄〈號亥電〉述蔣夢麟與英公使〔藍浦森〕商談調停各情，……弟當覆電，告以應注意下列四點：……（四）凡好沽名釣譽、愛說官話之軍人，兄〔何〕不必直接約談。明軒〔宋哲元〕方面，尤應注意。可由醞釀此事之社會有力份子，如張伯苓之流，先間接向其陳說」。

35 〈蔣中正致何應欽三月敬未電〉（民國 22 年 3 月 24 日），同上檔，冊 7，資料號 22052532。

36 〈蔣中正致何應欽三月有巳電〉（民國 22 年 3 月 25 日），《蔣檔．籌筆》「統一時期」，檔號 2010.20/4450.01-080。按：長城戰役期間，何應欽與楊杰之間，歧見甚深。故何覆蔣電曰：「多倫義軍群集，苟不設法整理，則察省將為熱河之續。耿光〔楊杰〕近在咫尺〔河北〕，尚謊報軍情；若使之遠赴多倫，則該方面事，無從知其虛實，將不堪問矣。……耿光似令回長陸〔軍〕大〔學〕為宜；否則惟暫留是問。」見〈何應欽自北平致蔣中正三月感電〉（民國 22 年 3 月 27 日），《蔣檔．領袖特交文電專案整理》「侵擾熱河」冊 6，資料號 22002273。

37 〈何應欽自北平致蔣中正三月卅電〉（民國 22 年 3 月 30 日），同上檔，資料號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最後，蔣中正遂主張，將察省交予「晉綏軍」領袖閻錫山、徐永昌負責[38]。然延宕至五月廿日，平津告急、察省亦危，閻、徐仍不肯就。徐永昌電告中央，晉綏軍無力兼顧察局：

> 以在察〔哈爾〕、多〔倫〕雜色部隊，軍分會號令尚難，免〔勉〕強他人指揮，更屬不行。況方〔振武〕部進駐〔察省〕蔚縣、湯〔玉麟〕部且有移駐宣化者；敵如進迫，糜亂可以立待。故晉北、綏遠亟須佈防，準備迎敵。對於察省，目前之計，除令〔晉綏軍〕李〔生達〕、趙〔承綬〕兩部努力抗敵，作殊死戰；同時對於其他各部份，務設法弭救，以紓中央北顧之憂。懇即轉陳介公〔蔣〕為禱。[39]

蓋該時「抗日同盟軍」已陸續集結、日軍在旁也虎視眈眈，晉綏軍一旦介入，不惟分散兵力，且可能與諸雜軍自相衝突。智者於此，自是不爲的。

察省統籌將領之難產，具體反映了雜軍問題，在國府政治操作中，所蘊含的複雜性。尤其蔣中正的「安內」謀略，常在藉雜軍，以對其它派系，行「二桃三士」、「假途滅虢」之計，更使問題的解決，每每牽扯成中央、地方角力的焦點。

「抗日同盟軍」另一主力，張人傑、鮑剛兩師的復活，即由此而來。蓋該兩師原屬中原大戰後，敗入山西的西北軍孑遺；由於南京不願再予協餉，刻意留置晉南，與晉綏軍相互牽制，遂使彼等淪爲三不管雜軍。當時負責國民黨部情報工作的陳立夫，曾向蔣中正建陳：

> 鮑剛部為方某〔振武〕唯一工具，宜速將之解決。其方法：（一）設法令閻〔錫山〕停止接濟，使其發生變化；（二）如閻不停止其接濟，請中央派員赴內部進行分化。

結果蔣卻覆電，命陳「不必破壞方〔振武〕之計畫」[40]；適證張、鮑二部之得以殘存，實亦南京層峰有意「蓄養」的結果。

22002394。

38 〈蔣中正致何應欽四月支未電〉（民國 22 年 4 月 4 日），《蔣檔．蔣總統特交文卷》「親批文件」冊 31，總號 2239。

39 〈蔣伯誠自北平致蔣中正五月哿電〉（民國 22 年 5 月 20 日），《蔣檔．領袖特交文電專案整理》「侵擾熱河」冊 2，資料號 22030552。

40 見〈陳立夫轉呈吳仲達自南京致蔣中正電．摘要〉（民國 21 年 6 月）、〈蔣中正致陳立夫六月宥電〉（6 月 26 日），《蔣檔．蔣總統特交文卷》「親批文件」冊 26，總號 187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故長城戰役前，山西省主席徐永昌就曾迭電中央，要求處理：

> 張、鮑兩部事關鍵，全在總座〔蔣〕給餉；並予以名義，分別命令歸宋〔哲元〕、商〔震〕等指揮，方能成為事實。仍懇吾兄〔張群〕婉陳總座裁奪。

然蔣中正態度強硬，堅持由晉綏軍就地解決：

> 張、鮑兩部，宋、商皆不願接受，徒費餉項，而無益國計。去年以孫〔殿英〕、宋各部在晉，不便由晉解決。故允由中央調晉京，再行處置。今只留此小部，應即可就地解決，不至有何影響也。[41]

稍後晉綏軍領袖閻錫山，又圖藉「抗日」之名，將此雜軍請出山西；乃至寧肯兩師「經常費仍歸晉〔省〕負，中央僅酌予接濟若干」。蔣依舊不允，重申「張、鮑兩部應即設法解決，不必貽患地方也」[42]。

（四）「同盟軍」陸續集結

中央、地方僵持如是，終令鮑剛之故主，前國民革命軍第六軍總指揮方振武，有機可乘。一九三三年二月底，方氏由南京抵晉南，旋即打出「抗日救國軍」旗號，率領張人傑、鮑剛兩師，開始東下河北[43]。三月中旬，中、日長城激戰之際，彼已進至晉、冀、豫三省交界的邯鄲，遂與北平軍分會代表，展開談判。

對於方振武的自由行動，蔣中正極表不滿。廿五日，其電何應欽，下令方軍調往湖北南部，參加剿共[44]；結果談判兩週，延宕不決。四月八日，蔣嚴詞斥責，謂方不受處分，則「中正當辭職，以謝黨國也」：

> 方振武事，應由中央常委警告方振武，阻止其自由行動；否則應作阻礙抗日戰線、有意擾亂後方。以身為中央委員，而為破壞軍國大計，

41 〈張群自上海轉徐永昌致蔣中正一月陷電．摘要〉（民國 22 年 1 月 30 日）、〈蔣中正致張群一月世午電〉（1 月 31 日），同上檔，冊 29，總號 2112。

42 〈楊杰自太原致蔣中正二月歌電．摘要〉（民國 22 年 2 月 5 日）、〈蔣中正致楊杰二月齊戌電〉（2 月 8 日），同上檔，冊 30，總號 2176。

43 〈方振武致馮玉祥二月儉電〉（民國 22 年 2 月 28 日），馮玉祥，《馮玉祥選集》（下）（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 年 11 月，一版一刷），頁 36。

44 〈蔣中正致何應欽三月有巳電〉（民國 22 年 3 月 25 日），《蔣檔．籌筆》「統一時期」，檔號 2010.20/4450.01-08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應嚴加處分。否則中正當辭職，以謝黨國也。[45]

於是蔣一度準備武力解決。一面命陝軍馮欽哉等部，進駐平漢鐵路「護路」[46]；一面調中央空軍來鄭州，以向邯鄲偵察轟炸。只因該時長城戰役正酣，中央空軍遲未現身抗日前線；眼下卻反欲用於後方內戰，參謀次長曹浩森爲此，電蔣勸阻：「令飛機向邯鄲一帶偵察轟炸，此舉恐引起全國人誤會。鮑〔剛〕部自由開動，擬請交何部長斟酌，全權處理，似較妥適」[47]。

延至十一日，蔣才稍有軟化。北平軍分會廳長王綸告之：各雜軍已逐步集結察省，如武力解決，「則恐引起各方之煩言」、「且亦無相當兵力」；不如剿撫並用，「引之入軌」：

> 方振武部已北上至內邱－唐山之線。……聞方之目標為張家口，到達該地後，或與孫殿英軍、各義勇軍、及湯〔玉麟〕之殘部勾結，則實足為大患。然現時以武力解決，則恐引起各方之煩言、且亦無相當兵力。聞鈞座〔蔣〕擬調五十九師赴保定，乞即實行；並以解決方部之責，令錢大鈞主持為宜。留何〔應欽〕部長可引之入軌也。[48]

蔣遂同意由何全權決定，並撤回鄭州空軍[49]。

其後，方振武部轉向北行，沿冀省西境、太行山東麓前進，且走且談。軍分會則於四月廿八日，議決「義勇軍整理辦法」四條，將所有「救國軍」、「義勇軍」名目，一律視爲非法：

> （一）「義勇軍」、「救國軍」等名目，易被敵利用，應一律取消；
>
> （二）如有仍用「義勇軍」、「救國軍」等名義勒收槍款、或騷擾地方者，各該地駐軍長官須嚴厲制止；

45 〈蔣中正致朱培德、唐生智四月庚午電〉（民國 22 年 4 月 8 日），《蔣檔．蔣總統特交文卷》「親批文件」冊 31，總號 2252。

46 〈蔣中正致朱培德、唐生智四月庚巳電〉（民國 22 年 4 月 8 日），同上檔，總號 2253。

47 〈曹浩森自武昌致蔣中正四月佳午電．摘要〉（民國 22 年 4 月 9 日），同上檔，總號 2264。

48 〈王綸自北平致蔣中正四月真辰電〉（民國 22 年 4 月 11 日），《蔣檔．領袖特交文電專案整理》「侵擾熱河」冊 2，資料號 22027881。

49 〈蔣中正致王綸四月文辰電〉（民國 22 年 4 月 12 日），《蔣檔．籌筆》「統一時期」，檔號 2010.20/4450.01-08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三）由關外歸來，現在參加作戰之義勇軍，調至後方，派專員改編整理；

（四）非正式之軍事機關，應嚴密檢查取締。[50]

另一方面，何應欽又透過關係，拉攏鮑剛；終於五月初，成功使鮑師在察省蔚縣，脫離「抗日救國軍」，由中央收編爲獨立四十六旅，調駐平漢鐵路而去[51]。

五月以後，方振武率領餘部，通過蔚縣，進入察省。十五日，何應欽電告南京參謀本部，對「義軍雜處，餉項不足」、且「方振武又到察」，表示憂慮：

宋〔哲元〕現在前線指揮，難以返察〔省〕。察省方面僅多倫之〔偽軍〕劉桂堂、日軍數千人，敵情尚不重要。惟義軍雜處，餉項不足，而方振武又到察，內部頗可顧慮耳。[52]

這時，已屆馮玉祥揭旗自立的前夕了。

三、馮玉祥與察事爆發

（一）馮之積極串聯

馮玉祥自一九三０年中原大戰失敗後，曾遯跡山西汾陽峪道河，亟圖再起。當時國民黨部情報指控他「往來於汾陽峪道、及晉祠附近之天龍山間」；所部尚有四、五千人，箇中且多中共份子：

至其所屬砲兵團、軍學校、手槍隊等兵士，亦為數頗鉅、充斥市面，不下四五千名。甚至縱放兵丁，搶掠姦淫、任其所為。……復查該逆在汾〔陽〕各軍，均帶共黨色彩；軍官學校於新年演劇，公然宣傳

50 〈何應欽自北平致蔣中正四月儉電〉（民國 22 年 4 月 28 日），《蔣檔．領袖特交文電專案整理》「侵擾熱河」冊 3，資料號 22003300。

51 喬明禮，〈方振武北上抗日和方吉聯軍的失敗經過〉，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北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馮玉祥與抗日同盟軍》（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85 年 5 月，一版一刷），頁 86-7。

52 〈何應欽自北平致唐生智五月刪電〉（民國 22 年 5 月 15 日），《蔣檔．領袖特交文電專案整理》「侵擾熱河」冊 6，資料號 2203797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赤化，甚有詆毀蔣主席之幕。[53]

直到一九三二年十月九日，因察省主席宋哲元之庇，馮氏輾轉抵達省會張垣。稍後宋部離察赴冀，參加長城戰役，馮又有不甘寂寞之舉；尤與夙反南京的兩廣「西南政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西南」）及滯留上海的國民黨「元老派」，連絡最密。

一九三三年一月，馮分電西南政委鄒魯、和在滬國府委員李烈鈞等，提出反蔣口號：「（一）凡爲民族獨立而同情抗日者，皆爲吾友，應互相提攜之；（二）凡爲親日辱國以阻撓抗日者，皆爲吾敵，應竭力攻擊之」；並表達欲在廣州、香港等地，設立抗日募款組織，以供應察省給養槍械之希望[54]。

二月以後，馮更多次催促西南，共同舉兵：

> 自〔一月〕榆關失陷以來，〔南京〕表面上雖有調動大軍，開赴前方之舉；而實際上如兵站之設置、彈藥之補充、軍費之籌撥等等，迄未舉辦，是無異驅十餘萬大軍於絕境。……〔玉〕祥以為：華北之存亡，南京方面早已置之不顧；如西南諸賢達，應時勢之要求、順人民之意嚮〔嚮〕，奮起救亡，頹勢可挽；否則華北恐不保矣。[55]

同時對於國內各處派系，也都進行了聯繫工作。曾派出東北軍相關人員戰韜、金典戎、洪作武，與該軍將領張作相、張廷樞、白鳳翔、馮占海等密商，爭取合作[56]。東北義勇軍包括鄧文、邰斌山、李忠義、富春等部，都相繼抵達張垣。另傳晉綏軍閻錫山也曾派人表示：必要時可以派隊到察，共同抗日[57]。馮還透過中共黨員關係，與孫殿英暗通款曲[58]。

最後，對於西北軍舊屬，馮也派出幕僚鄧哲熙、李炘、李克昌等，與駐在北平一帶的宋哲元、龐炳勳，和駐在山東、河南、湖北的韓復榘、梁冠英、張印湘聯繫[59]。鑒於宋哲元態度游移，馮還「挖牆角」，直接與彼部下馮治安、

---

53 〈中執會致國府文官處公函 5617 號．附件〉、〈中執會致國府文官處公函 4105 號．附件〉（民國 20 年 3 月），《國民政府檔案》，檔號 200A/1015/3710.01-01，「馮玉祥通緝案」(micro 143/2303-4、2314)。臺北國史館庋藏。

54 〈馮玉祥自張垣致鄒魯一月陽電〉（民國 22 年 1 月 7 日），《馮玉祥選集》（下），頁 3-4。

55 〈馮玉祥自張垣致胡漢民、鄒魯函〉（民國 22 年 2 月 14 日），同上書，頁 28。

56 宋聿修，〈抗日同盟軍成立前後見聞〉，《馮玉祥與抗日同盟軍》，頁 55。

57 吳成方，〈抗日同盟軍的醞釀和成立〉，同上書，頁 6。

58 陳天秩，〈抗日同盟軍成立前後我黨與馮玉祥先生的聯繫〉，同上書，頁 36-7。

59 宋聿修，前引文，頁 5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張自忠、劉汝明等人達成密約[60]。韓復榘也派代表郭文升，前來報聘[61]。

馮氏如此活躍，自然引起南京警覺。四月六日，遠在江西剿共的陳誠，即向蔣中正密報，「西北〔馮〕勾結宋〔哲元〕、孫〔殿英〕兩部甚力」[62]。蔣也刻意透露給西南軍事領袖陳濟棠，責馮積極「倒蔣和日」；詢陳「未審兄處，亦略有所聞否」：

> 昨據張家口確報：馮煥章處，共產分子出入往還者日多；而同時派人赴津與日本某要人勾結，欲聯合湯玉麟、馮占海、劉桂堂、孫殿英、方振武各部，根據察綏反對中央；與港滬方面之政客，互相呼應，以實行其「倒蔣和日」之工作者，醞釀甚急、信使不絕。未審兄處亦略有所聞否？國家將亡必有妖孽，中感慨萬端，不禁絮絮之為兄言之。想必同聲一嘆也。[63]

（二）馮的猶豫與轉折

儘管積極，但馮的組軍過程，進行並不順利；尤其雜軍唯利是圖的性格，更使前途困難重重。時任馮幕僚的高興亞回憶，馮亦曾有「無人無錢」之歎：

> 至於東北義勇軍方面，自山海關、熱河、長城各口相繼淪陷後，紛紛向熱察邊境、及察哈爾境內撤退。他們……內部複雜、頭緒多端，底細一時不易弄清。如曾有四、五起，來接洽的義勇軍人員，都說部隊在大灘附近，合計起來，至少有兩、三萬人以上。經馮派人前往了解，實際人數不過四、五千人，槍械也少。馮當時有「無人無錢」的喟嘆。[64]

一九三三年一月間，馮曾爲區區五萬元，多次向兩廣方面告窘：

60 葛雲龍，〈為抗日同盟軍奔波〉，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從九一八到七七事變》（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7 年 8 月，一版一刷），頁 545-6。

61 高興亞，〈回憶抗日同盟軍籌建初期的幾件事〉，《馮玉祥與抗日同盟軍》，頁 64、67。

62 〈陳誠自撫州致蔣中正四月魚電．摘要〉（民國 22 年 4 月 6 日），《蔣檔．蔣總統特交文卷》「親批文件」冊 31，總號 2262。

63 〈蔣中正致陳濟棠五月銑酉電〉（民國 22 年 5 月 16 日），《蔣檔．領袖特交文電專案整理》「侵擾熱河」冊 4，資料號 22050720。

64 高興亞，前引文，頁 6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茲擬在張垣趕做大皮背心數萬件，現已定做一萬件，約五萬元，旬日內即可交齊。惟款項無著，焦慮萬分。至盼與德鄰〔李宗仁〕、伯南〔陳濟棠〕、海濱〔鄒魯〕諸先生商請，早日籌集大宗款項，以利抗日之舉。如能先匯拾萬元，以濟急需，至為禱切。[65]

並坦承對於義勇軍，「因經濟問題尚無辦法」，無力統一彼等指揮之權[66]。然而延至二月，在滬「元老派」柏文蔚轉告，「南中〔兩廣〕來人，款已絕望」；建議以察省利權，向外國抵押借款，但為馮所拒[67]。

眼見困頓如斯，馮玉祥幕友舊屬，包括黃少谷、薛篤弼等，都有反對揭旗之意[68]。四月一日，馮還電令薛，「切不可只走消極一路也」：

> 錦交來之款，可留二千元在滬，惟每日均須設法活動。能多盡一分抗日之力，則民族多得一分抗日之益。萬望吾弟努力，切不可只走消極一路也。[69]

即連在晉南的方振武，對於是否入察「聯馮」，顯然都有疑慮。故其初始，並未遵從馮的號令，北上大同，逕入察省；反而是率領張人傑、鮑剛等部，東下河北，試圖南進。三月十四日，方部軍次邯鄲，馮又致電勸阻，催其來察：

> 總觀前電及現在情勢，兄〔馮〕等再四籌思，以為既全軍以「抗日救國」為職志，若麾旗南指，易啟民眾之懷疑、與敵視者之猜忌，增事實之阻礙、失輿論之同情。孤軍獨異，前途堪虞。……〔南京〕如何能聽吾兄〔方〕安然經平漢〔線〕附近地帶行進哉？故欲策萬全，當然經大同東進為是。

電末且聲明，此策「頗有自謀之嫌」，適可見馮、方心結：

> 不過祥現住張垣，頗有自謀之嫌。然目睹全軍安危，深恐兄等一番救

65 〈馮玉祥自張垣致黃建平一月刪電〉（民國 22 年 1 月 15 日），《馮玉祥選集》（下），頁 13。

66 〈馮玉祥自張垣致上海徐謙一月有電〉（民國 22 年 1 月 25 日），同上書，頁 20。

67 〈柏文蔚自上海致馮玉祥二月江電〉（民國 22 年 2 月 3 日），同上書，頁 25。

68 〈于右任自南京致蔣中正二月佳電．摘要〉（民國 22 年 2 月 9 日），《蔣檔．蔣總統特交文卷》「親批文件」冊 32，總號 2302。

69 〈馮玉祥自張垣致上海薛篤弼電〉（民國 22 年 4 月 1 日），《馮玉祥選集》（下），頁 5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國熱忱，反踏不測。特不避一切嫌疑，以至誠為兄等告，希兄等妥為措劃。[70]

這些阻難，自亦使馮玉祥不免猶豫。三月底，其電告上海薛篤弼，如在滬各界「經濟不能幫助」,「我不能幹也」:

> 我不知道你能不能同黃任之〔炎培〕、江問漁及「〔遼吉黑〕後援會」的先生們，切實的討論討論：若有十萬人抗日的話，他們可不可負責經濟上幫助？如真能辦，我即要下手幹；如經濟不能幫助，我不能幹也。因軍隊非有衣食、軍火不能作戰。[71]

故其最後決意揭旗，應遲至四月初；箇中關鍵，或在方振武態度趨於明朗，開始率軍轉向北來。約此同時，馮藉南京來人勸和的機會，致函蔣中正，提出洋洋灑灑的十二項建言，要求「迅速設法抽調軍隊百分之八十，開往前方」、「撥軍費百分之八十，作爲抗日之費用」、「大赦政治犯，即日實行言論、集會、結社之自由」，並保薦多數不爲當局所喜的非主流大員[72]。此舉不僅刻意予蔣難堪，實亦不啻一公開發難之宣言。

四月四日，馮電告西南「元老派」領袖胡漢民，坦言其之致蔣函，「意在對照其〔蔣〕現在之史實」、「以反證其抵抗口號之虛僞」:

> 自熱河失陷，彼〔蔣〕假抵抗之名，佯作抵抗之勢，北來保定，實則擠張〔學良〕，而取北方政權。又恐釀成事變，故向各方倡言決定抵抗。……祥對赴南京、及任「訓練總監」等問題，已婉答之；惟親書一函以十二事，意在對照其現在之史實，以反證其抵抗口號之虛偽。

並再次鼓吹西南出兵，協同行動：

> 至我方仍照原定計劃，努力準備，團結北方，全力抗日。甚盼先生促進「西南」，能與北方一致動作，抗日之師早日出發，庶可拯救危亡。不知尊意以為何如？[73]

---

70 〈馮玉祥自張垣致方振武三月寒電〉（民國 22 年 3 月 14 日），同上書，頁 41。

71 〈馮玉祥自張垣致薛篤弼三月世電〉（民國 22 年 3 月 31 日），同上書，頁 49。

72 〈馮二次致蔣書〉,《國聞週報》10:14（民國 22 年 4 月 10 日）,〈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

73 〈馮玉祥自張垣致胡漢民四月支電〉（民國 22 年 4 月 4 日）,《馮玉祥選集》（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迄四月底、五月初，馮原設汾陽的軍校師生、以及方振武所部，陸續抵達察省，其基本武力終告到齊。於是日軍侵攻多倫，就成爲揭旗的最佳時機了。

（三）察事爆發與「同盟軍」結構

察省多倫，孤懸長城外側，位居內興安嶺之西口，地控熱、察兩省孔道，故自熱河失守，久成日軍覬覦標的。加上國府在察，統率無人、軍事整理淪爲空談；曾往巡視的李烈鈞，早在四月四日，就向南京軍委會告警，「敵犯多倫，勢將不守」：

> 敵犯多倫，勢將不守。蓋駐軍原無固守之意；且晉軍〔閻錫山部〕主力多在獨石口以南，給養不足、後方勤務毫無設備，作戰亦感困難。晉軍將領曾申明：須有增援與補充及糧餉，乃能久戰死守。張垣〔晉軍〕續派兩師，恐未出發。敵現又迫灤東，而我軍實際若此，今後誠待迅籌矣。[74]

果不其然，稍後卅日，該城即遭僞軍劉桂堂部攻陷[75]。省會張垣頓時風聲鶴唳，代理察省主席仵庸向蔣中正告急：

> 多倫失陷，業經電陳。頃據探報，劉桂堂等一部，進窺沽源，電話已經斷絕，並有進窺張北之勢。人心恐慌、危急萬分。前在張垣佈防之傅作義軍，已奉令移防，現在省防空虛；設該逆軍步步進逼，熱河覆轍，殊堪憂慮。伏乞垂念察省為國防第一線，迅調精兵鞏固邊疆，不勝翹企待命之至。[76]

「人心恐慌」、「省防空虛」，自然給了馮玉祥一個機會。五月七日，彼藉多倫失守，通電「請派大軍飛機增援」，以困中央。上海市長吳鐵城告蔣：

> 本日檢查扣留緊要電訊，摘呈如下：(一)「遠東社」北平電：馮玉祥〈虞〔七日〕電〉中央：以多倫失陷，察、綏危急，請派大軍、飛機

頁 51。

74 〈李烈鈞自上海致朱培德等四月支電〉(民國 22 年 4 月 4 日)，《蔣檔．領袖特交文電專案整理》「侵擾熱河」冊 6，資料號 22037393。

75 〈何應欽自北平致蔣中正五月冬電〉(民國 22 年 5 月 2 日)，同上檔，冊 3，資料號 22003383。

76 〈仵庸自張家口致蔣中正五月冬電〉(民國 22 年 5 月 2 日)，同上檔，冊 2，資料號 2202925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增援；並中止察、綏軍隊之南退，以寧邊陲而安人心；……[77]

於是就在長城戰役停火、《塘沽協定》簽字前夕的五月廿六日，馮在張垣，正式成立了「察哈爾民眾抗日同盟軍」。

「抗日同盟軍」若就其結構觀察，大約可分五大部份（見**〈附表〉**）：

一是原省主席宋哲元廿九軍留守部隊，包括彭國政團、及馮自設之「汾陽軍校」師生。此係馮基本武力，編爲第一軍。

二是方振武所部「抗日救國軍」，即先前由晉南召來的張人傑、鮑剛等師[78]。

三是察哈爾地方武力，主要爲張礪生之「察哈爾自衛軍」。

四是由熱河退來依附的東北義勇軍，有李忠義、鄧文、馮占海等部。

五是其他雜軍及僞軍，如吉鴻昌的第二軍、及後期反正的劉桂堂等部[79]。

據馮自敘，上述五部約十二萬人，只有八萬枝槍，三分之一均爲徒手[80]。中除第一軍爲正規軍，屬馮嫡系，效命程度較高外；其它並無所愛於馮，多數僅爲糧餉與地盤，而權奉其主盟。「抗日救國軍」、東北義勇軍及雜僞軍等三部份，係屬典型「巡遊軍人」；張礪生「察哈爾自衛軍」則爲在地「鄉村軍事組合」角色，率皆實力薄弱，且難期以同心抗敵。

77 〈吳鐵城自上海致蔣中正五月尤巳電〉（民國 22 年 5 月 11 日），仝上檔，冊 2，資料號 22029992。

78 按：鮑剛師本有四團，但自鮑率部接受中央收編後，僅餘王中孚一團抵達張垣。見阮玄武，〈回憶察哈爾民眾抗日同盟軍〉，《馮玉祥與抗日同盟軍》，頁 21。

79 關於該軍之組成，可另參考李雲漢氏所作分類。見氏著，前引文，頁 305。

80 馮玉祥〈「民眾抗日同盟軍禦寇週年紀念大會」講詞〉（民國 23 年 5 月 26 日煙臺講）。轉引自李雲漢，前引文，頁 30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附表：「察哈爾民眾抗日同盟軍」之結構 [81]

組成	單　位	沿　革	實　力
原廿九軍部份	第一軍佟麟閣	轄彭師、支師及劉旅	馮基本實力，本有兩團；後繳張家口警察槍約千枝；繳馮占海騎兵團、衛隊等槍約五、六百枝；故實力可以四團制之一師計。每月經費須十餘萬元。
	第一師彭國政	廿九軍留察部隊，為馮改編。	
	第二師支應遴	原廿九軍第二教導團（汾陽軍校），轄三團。	
	獨立第一旅劉克義		
方振武抗日救國軍	第一軍張人傑	轄三師兩旅一團。原係西北軍所屬之第三師。於山西介休一帶整理，北上改編成軍。	方振武部人數兩萬，出晉時，約有好槍三千枝、自造槍二千枝；沿途繳民團槍、及何遂衛隊營槍約三千枝，故實力約當中央軍一師。每月經費需十萬。
	第四軍米文和 教導師王中孚	由鮑剛部王中孚團擴編。	
察哈爾地方部隊	察哈爾自衛軍張礪生	轄三師、兩支隊。係改組張北、商都、寶昌等縣保甲民團而成。	
	第六軍張凌雲	轄兩師。張係六月卅日由「赤城龍關警備司令」調任該職。	
	獨立第十三師任平治	由康保、商都一帶地方武裝改編而成。	
東北義勇軍	騎兵挺進軍孫良誠	轄雷軍及高軍	孫良誠部共一萬二千人。孫、高屬馮舊部，均為光桿將軍。經馮委以軍、師長名義，並無實力。
	第一挺進軍雷中田	由李海山及劉震玉兩部編成：李部原係「熱河蒙古義勇軍」；劉部原係東北義勇軍。	
	第二挺進軍高樹勳	由宋敬成及馬金良兩部編成：宋部原為劉震東部，乃東北義勇軍第七軍團馮庸舊屬。馬部亦係馮庸舊義軍。	
	第五軍阮玄武	轄汲師及許師，七月廿五日始編成。	
	第十六師汲漢東	自國民黨軍五十五軍投奔，七月十五日至張垣	一千五百餘人。
	第十八師許權中	「汾陽軍校」學員另編而成。	
	第十六軍李忠義	轄三師	鄧文、李忠義、劉震東，每月經費共須十萬。鄧文、檀自新部六千餘人、馬四千餘匹，遠在商都，不為馮所用。
	第五路軍鄧文 （鄧遇刺，檀自新繼任）	轄騎兵三師一旅、步兵一旅。原係馬占山舊部，熱河失守後退察東	
	廿四師富春 廿五師馬冠軍	七月廿五日起，兩師亦撥歸第一軍節制。	富、馬兩人原為東北軍將領，均屬光桿將軍，並無實力。
	馮占海部	原屬吉林軍，轄三旅。	所部四萬餘、馬三萬餘，月需十萬。馮占海遭軟禁於張垣，馮玉祥欲收其部，然亦不易。
	邰斌山部		四千餘人、馬兩百餘匹。

81 **資料來源：**《馮玉祥與抗日同盟軍》，頁 203-7；及《蔣檔》各文電。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其他雜偽	第二軍吉鴻昌 第五師宣俠父	下轄四師。其中第五師係由「汾陽軍校」幹部與各地投奔學生組編。	
	第十八軍黃守中 騎兵第四師姚景川	原係「熱河民眾抗日救國軍」第一軍。黃為內蒙地區幫會領袖，姚部為熱河地方部隊。	
	游擊第一路司令王英	王係熱、察、綏和西北一帶土匪頭目。	
	第六路軍劉桂堂	劉此前投敵，駐沽源。七月一日通電反正。	
	湯玉麟部		步兵四團、砲一團，駐沽源。
	蒙古軍	編三軍	

即以義勇軍爲例：自東北而熱河、自熱河而察省，轉徙千里，疲憊已極；兼以中央的取締政策，更陷彼等於彈盡援絕、衣不蔽體的窘況。義勇軍軍長郤斌山爲此，曾向蔣中正陳情，縷述困難：

> 查職部自〔黑龍〕江退熱邊、駐林西，業經呈報，並懇請補充各在案。伏以職部苦戰逾年，械盡彈缺；服裝履窖，均經鈞〔軍委〕會前後派員目睹。故曾迭電，懇請補充，以期重整實力，與敵再拼。距已逾兩月，未奉撥發，因失望而逃之官兵，不計已達八百餘員。……以衣不遮體、履以洞窖〔穿〕，際茲冰雪載途，行軍當不能禦寒，更遑言作戰。

電末並保證「倘能得蒙恩施，發給械彈服裝，決即遵命反攻，以聽驅策」；否則「即將殘存武器，呈繳鈞會，亦所欣憾」[82]。

所以儘管「同盟軍」揭旗，各部裝備卻未見改善。李忠義、鄧文等義勇軍，因無軍裝可換，一年到頭，都穿著沒有硝過的老羊皮。冬季將毛裡穿在內面，夏季就反穿羊襖，形成某種「毛人」奇觀[83]。張礪生的「察哈爾自衛軍」開到張垣，接受馮玉祥校閱，由於規定要繫皮帶、穿皮靴，某些旅、團、營長竟把蒙古女子的女靴子也穿來了[84]。其窘困俱見一斑。

隊伍如此龐雜，軍紀自然無法約束。察事期間，南京曾透過許多在地商民，控訴「同盟軍」裹脅地方。「涿鹿縣農民協會」等即電國府：

82 〈郤斌山等自經棚致蔣中正電〉（民國 22 年 3 月 8 日），《蔣檔．領袖特交文電專案整理》「侵擾熱河」冊 5，資料號 22001761。

83 王志之，〈抗日同盟軍的一些見聞〉，《馮玉祥與抗日同盟軍》，頁 127。

84 劉育才，〈自衛軍在抗日同盟軍時期的一些活動〉，同上書，頁 10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當其樹立「抗日同盟軍」旗幟以來，擅委行政官吏、大肆暴斂橫徵、沒收民間槍枝、強迫服從兵役。察省地瘠民貧，全省收入月僅十餘萬；加以連年旱災、匪禍、與鉅量軍費之負擔，民生已極疾苦。兼月以來，張垣各商號，已出軍餉至四十餘萬；宣化亦被勒索至十餘萬元；破產歇業者，時有所聞。張北、康保、商都、懷安各縣，沒收民槍二千餘枝、強徵民兵六千餘名、大車五百餘輛、駱駝五百餘頭、小米五百五十萬斤、油麥麵粉二百二十萬斤。沽源、赤城亦繳槍一千餘支、徵兵五百餘名、大車七十餘輛、小米二百二十萬斤、油麥麵粉五十五萬斤。[85]

此等資料，曾騰諸報端，成爲該時「電報戰」的題材。不過以雜軍的性格觀察，「重勞民力」殆係無法避免之事實。

（四）各派系迴響冷淡

拮据至此，是對各雜軍而言，部隊生存，毋寧比抗日大業，更爲迫切；只要某方願予救助，即向之靠攏；一旦中央改變態度，允予收編，更容易產生此間俚俗所謂「西瓜偎大邊」的效應[86]。此乃「同盟軍」之所以遽興、又迅速流散的背景根由。

馮玉祥對此，自亦了然於胸。故其真正希望，也毋寧是在揭旗之後，能夠得到其它方面的迴響，造成「一呼百應」的局面。無奈「軍閥政治」之下，派系「內交」講究的是「聯盟潛力」（alignment potential）[87]；欲求它派「投資」合作，必需先自展現實力。馮氏既「無人無錢」，大家也就口惠而實不至了。

所以該時輿論，曾批評「同盟軍」之舉，是馮不智：「溯其初意，以兩廣遙爲聲援、奉軍失去領袖〔張學良〕之際，以爲登高一呼，必能眾山皆應，達其向所主張之素願」；結果「不期通電一發，並無如火如荼之響應」[88]。際此，馮氏再欲收帆，已是騎虎難下了。

蓋國內各派中，與馮互動最密者，當數兩廣的西南政委會。馮自籌備起事始，即多次向該會「元老派」胡漢民、鄒魯等募款，乃至不時鼓動出兵。時在

85 〈「涿鹿縣農民協會」等自沙城致國府等七月梗電〉（民國 22 年 7 月 23 日），《國民政府檔案》，檔號 200A/1015/3710.01-02，「馮玉祥通緝案」(micro 143/2447-52)。

86 劉熙明，前引書，〈自序〉。

87 Pye, op. cit., p.95.

88 《新中華雜誌》1:13（民國廿二年七月十日出刊）；轉引自李雲漢，前引文，頁 30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華北主持國民黨務的魯蕩平，曾經電蔣，指西南、馮、日之間，已有默契：

> 報告日寇近來政策，除勾結西南陳友仁等，又復與馮默契，使中國自肇分離。而胡漢民復派劉承烈為駐張〔垣〕代表、容季文為駐京代表；並接濟馮十五萬元。馮軍勢力日益擴展，近又委孫良誠為挺進軍總指揮，與西南遙為聲援。方振武亦肆行無忌，派員赴港，請胡接濟，共同對付鈞座。[89]

故蔣中正方面，也積極拉攏粵省軍事實力派陳濟棠，藉資羈縻。迨察事爆發，蔣又電陳，詢以應付之策，其意自在試探虛實：

> 昨據平電：察哈〔爾〕方面，馮煥章、方振武已有異動之報。……方振武所部則已越宣化，與馮會合，均揭「抗日救國軍」之旗幟，與灤東漢奸李際春所用之軍名全同。蛛絲馬跡、重重黑幕，事勢殊有擴大之可能，我軍左翼突受脅威。彼輩不惜反應倭寇、利用危機，自斬其垂絕之國脈；無論假借任何口實，恐國人亦不能曲恕矣。但內部自起紛爭，則軍心益亂、寇燄愈張，為之奈何？究應如何應付？蓋籌所及，尚盼電告。[90]

如此運用，果然察事期間，除了「元老派」稍有捐輸外，西南始終按兵不動，而使馮玉祥的規劃落空。

此外，鄰接「同盟軍」的閻錫山、湯玉麟、孫殿英各勢力，也多首鼠兩端、模稜兩可。閻之目的，只在促馮所轄之鮑剛、張人傑與「汾陽軍校」等部離晉，以利其壟斷山西。故察事前雖傳與馮有密約；但事發後卻僅中立觀望。馮因此甚感憤懣，曾對左右抱怨：「他怕了！可誰能穩保不受挫呢？」[91]

至於徘徊察、熱邊界的湯玉麟，則不止向中央輸誠；還爲僞軍張海鵬說項，自願約期反攻熱河：

> 張海鵬本人及所部將士，確非甘心降日、自棄祖國。「九一八」事變之際，陷回〔入〕重圍，圍成孤立於中犧牲以殲滅，不妄暫降，而圖

89 〈魯蕩平自北平致蔣中正七月支電〉（民國 22 年 7 月 4 日），《蔣檔．領袖特交文電專案整理》「卵翼傀儡」冊 1，資料號 22034709。

90 〈蔣中正致陳濟棠五月艷電〉（民國 22 年 5 月 29 日），《蔣檔．領袖特交文電專案整理》「侵擾熱河」冊 4，資料號 22056855。

91 王沛南、尹心田、周茂蘭，〈汾陽軍校中黨的活動〉、胡家權〈我在馮玉祥身邊工作的一段回憶〉，《馮玉祥與抗日同盟軍》，頁 75、145-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加〔？〕。是於萬不得已之時，而為莫可如何之舉動者。……今聞湯軍在沽〔源〕，故密遣通訊；張部全體急盼國軍反攻，俾得乘機響應。不但古北口之圍可解；即規復熱河、進而收回三省，均意中事。且湯、張生死交情，關係密切，絕能袂〔？〕作信托無疑。現應如何辦理？立待指示云。[92]

另外馮的舊屬，因多已自立門戶，加上馮過去刻薄寡恩，故亦不願爲其所用[93]。不但韓復榘毫無動靜，宋哲元也依違兩可；龐炳勳甚至通電攻之：「既爲國家之將領，即應站在國家立場上」、「若假救國之名，行割據之實，背叛中央、破壞統一，即中央不聞不問，國將不國，安能對外？」等於是與故主正式決裂[94]。馮爲此，也曾策反龐部，教唆倒龐[95]。

四、南京對策與事件落幕

（一）南京中央雙管齊下

針對「抗日同盟軍」的結構與弱點，南京中央、和時駐北平負責華北局面的何應欽、黃郛等人，採取了雙管齊下的策略。一方面，既由黃郛透過昔日關係，對馮玉祥和平勸說；另一方面，再由何應欽，進行雜僞各軍的策反收編工作。

大抵而言，在四月初旬「同盟軍」成形之前，蔣中正和時任行政院長的汪兆銘，都還是以軟性態度，勸馮入京、共預國事。前後赴察遊說者，即有王法勤、黃少谷、王懋功、黃紹竑、熊斌、李烈鈞等人[96]。三月間熱河失守，蔣北上保定督師，又託李烈鈞及黃少谷，攜其親筆函件往謁。惟馮覆電，仍不允肯：

---

92 〈湯玉麟致蔣中正五月寒亥電〉（民國 22 年 5 月 14 日），《蔣檔．領袖特交文電專案整理》「侵擾熱河」冊 3，資料號 22003733。

93 《何應欽將軍九五紀事長編》（上），頁 342。據云，當馮派人找上舊屬石友三，請其相助東山再起，將來即為「江東子弟」時，石反問，「馮先生讓人有『江東子弟』嗎？」見高興亞，前引文，頁 67。

94 〈龐炳勳論安內攘外〉，《國聞週報》10:31（民國 22 年 8 月 7 日），〈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 6。

95 齊向明，〈龐炳勳在抗日同盟軍時期的表演〉，《馮玉祥與抗日同盟軍》，頁 172。

96 高興亞，前引文，頁 6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少谷返張〔垣〕，奉覆書如親雅度；協和〔李〕枉顧，益悉其詳。國危如斯，吾人惟有竭其力之所能，共謀挽救。吾弟〔蔣〕能北來，藉示抗日之旨，欣慰莫名。惟望早運巨擘，收復失地。〔玉〕祥在抗日劇戰中，深願鞠躬盡瘁，以赴難也。專此奉覆，並候明教。[97]

故至四月初，馮發表其十二項建言之後，彼此詞令就開始尖銳化。五月廿六日，馮正式揭旗；翌日蔣電何應欽，命再予勸告，字裡行間已頗示強硬：

> 察事嚴重，可否請季寬〔黃紹竑〕兄或膺白〔黃郛〕兄，派員前往切勸，勿使其〔馮玉祥〕對外出醜，【保】略持黨國之體面。倘其有所要求，在可能範圍內，亦可與協商。[98]

迨六月十一日，馮又在全國各報發表〈真電〉，反駁南京對其「勾結日本」、「聯俄投共」的指控；並重彈保衛察省、抗日到底之故調[99]。蔣對如此「電報戰」顯感不耐，遂又自擬辦法三種，促何向馮攤牌：是全權主持華北？抑或三、五日內速離察省？否則中央將「迅速邁進」：

> 茲對馮擬定辦法三種：
>
> （一）黃河以北之軍事、政治，悉交馮全權主持。祇須保證馮確能秉承中央、一致合作；
>
> （二）如事實困難、或不能保證，則凡與馮夙有相當之交誼者，應愛人以德，立即去電勸告。限期三日或五日，離去張垣、奉還察政，而與共黨絕緣。最好即赴中央服務；
>
> （三）如一、二兩項均不易或不能辦到，唯有根據既定之方針，迅速邁進，義無反顧，以免事勢擴大，倭寇乘機，收拾更難。

並強調由馮主持華北，係蔣自身「惟一之主張」。詞間實不乏反諷意氣之情緒：

---

97 〈馮玉祥自張家口致蔣中正三月寒電〉（民國 22 年 3 月 14 日），《蔣檔．領袖特交文電專案整理》「侵擾熱河」冊 7，資料號 22044650。

98 〈蔣中正致何應欽等五月沁午電〉（民國 22 年 5 月 27 日），《蔣檔．革命文獻拓影》冊 16「統一時期．長城戰役」，頁 255-6。【】括號中為原件塗改之處。

99 〈馮玉祥自張垣致各報館六月真電〉（民國 22 年 6 月 11 日），《馮玉祥選集》（下），頁 6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第一項辦法之實現，為中【最所期望】惟一之主張，亦即政治方法和平解決之極則。要之察事糾紛日益嚴重，對外應鞏固邊防、協同拒守；對內應制止火併、剷除赤化。萬不宜遲回瞻顧，以自增吾輩優游誤國之罪戾。[100]

延至七月三日，由於華北當局何應欽、黃郛等皆主審慎，蔣乃再催，至有親自北來之意：

> 張〔垣〕事如不用軍事迅速解決，則不久必有噬臍莫及之患。無論如何，力促敬之〔何〕速下決心，勿再變更原定計畫為要。弟〔蔣〕有北來之必要否？盼立覆。[101]

（二）華北當局封鎖策反

相較於蔣，汪兆銘及華北當局，態度均持重許多。一則正如何應欽所言，「馮揭抗日旗幟，若用軍事解決，殊多不便」，使中央投鼠忌器[102]；一則軍事分析上，亦未見有利。軍分會廳長王綸即向蔣坦言：欲求速戰，須出兵三師；「如用他部，則不能速」、「故須用中央軍也」。但華北中央軍力，又嫌不足：

> 馮之基本實力約有兩團；現繳張家口警察槍約千枝；繳馮占海騎兵團、衛隊等槍約五、六百枝；故其實力可以四團制之一師計。
>
> 方振武之張〔人傑〕、鮑〔剛〕兩部出晉時，約有好槍三千枝、自造槍二千枝；沿途繳民團槍、及何遂衛隊營槍約三千枝，故其實力約當中央軍一師矣。
>
> 孫殿英雖不為馮用，然不可〔不〕以一師對之警戒。故出兵須三師；如用他部，則不能速；故須用中央軍也。

王綸遂於五月卅日貢獻兩策：一為「假途滅虢」，欲藉參加長城戰役之晉

100 〈蔣中正致何應欽六月真亥二電〉（民國 22 年 6 月 11 日），《蔣檔．領袖特交文電專案整理》「侵擾熱河」冊 7，資料號 22056480。

101 〈蔣中正自撫州致黃郛七月江電〉（民國 22 年 7 月 3 日），《蔣檔．蔣總統特交文卷》「親批文件」冊 32，總號 2288。

102 〈何應欽自北平致蔣中正六月魚未電．摘要〉（民國 22 年 6 月 6 日），《蔣檔．革命文獻拓影》冊 16「統一時期．長城戰役」，頁 26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綏軍傅作義部，由北平班師返綏遠的機會，使傅、馮火併，一石二鳥：

> 對付馮玉祥及方振武辦法，職意有和平、急進兩途：……急進方法，當《停戰協定》簽字之日，即以八十七師〔王敬久〕自涞源向宣化前進；徐〔庭瑤〕軍長率第二師〔黃杰〕及第二十五師〔關麟徵，以上皆屬中央軍〕由居庸關向宣化前進；同時令傅作義部先開回張家口。則不出旬日之間，馮方均可解決矣。

另一策則採和平封鎖，以待馮軍財政自行崩潰：

> 和平辦法，即以一師兵扼守居庸關、一師扼守涞源，聽其自生變化。蓋察省收入月僅三十萬元；馮氏雖即加聚斂，亦不過月達五十萬元。鄧文、李忠義、劉霆〔震〕東，月須十萬；馮占海月需十萬；方振武月需十萬；馮之自部亦須十餘萬元。此數只供伙食而已，其他月餉、衣服等，所費至鉅。苟聽之一年半載，必自起衝突；且財政必無辦法也。[103]

蔣接電後，對於「假途滅虢」一計，顯頗認同。故稍後曾力促何應欽「迅速解決」：

> 對察事應迅速解決。如以馮揭「抗日」旗幟，則〔偽軍〕李際春、張敬堯皆無非「抗日」也。倘此時不便對馮，則不用「討伐」名義，先派晉軍〔傅作義部〕回綏，繼派中央軍與馮欽哉師〔陝軍〕入察，如其抵抗則解決之。否則只對方〔振武〕，而不提馮亦可。總之，非從速根本解決，則夜長夢多，後患將不堪設想矣。請速決心勿延。[104]

意欲令傅作義部爲前驅，急行入察。不過最後，此計並未得售；緣因傅、馮之間，早已私自妥協，傅部乃得和平通過「同盟軍」控制區，逕行返綏[105]。

於是六月以後，何應欽又改採「策反」與「封鎖」並進之法，多方用間，設法拉攏察境各軍（參見〈**附表**〉）。先是繼五月初，鮑剛在入察途中，接受中央收編之後；軍分會高級參謀涂思宗，經鮑介紹，也前往張人傑處，遊說脫離

103 以上王綸諸段引文，俱見〈王綸自北平致蔣中正五月卅巳電〉（民國 22 年 5 月 30 日），《蔣檔．領袖特交文電專案整理》「侵擾熱河」冊 4，資料號 22045858。

104 〈蔣中正致何應欽六月陽辰電〉（民國 22 年 6 月 7 日），《蔣檔．革命文獻拓影》冊 16「統一時期．長城戰役」，頁 269。

105 李上林，〈傅作義部隊回綏經過〉，《馮玉祥與抗日同盟軍》，頁 153-16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抗日救國軍」，瓦解了方振武的勢力[106]。

東北義勇軍馮占海方面，據王綸評估，彼個人「頗親近中央」；只因「其部隊適介馮玉祥衛隊、及方振武之間，不得不虛與委蛇」[107]。其後何應欽透過占海舅父、東北軍宿將張作相的關係，將該部拉往察省蔚縣而去[108]。

較爲棘手者，則屬橫亙在平綏鐵路沙城一帶、擋住中央攻察去路的孫殿英部。馮玉祥早自三月間，即與之信使往返，積極籠絡[109]。孫則對馮、蔣採取等距「內交」，依違兩端。王綸告蔣，「同盟軍」揭旗，孫必定與聞；惟彼又收受了軍分會糧餉廿八萬元，故「必不致公然反叛」：

> 張垣方面，馮自稱「民眾抗日救國〔同盟〕軍」總司令，委方振武為第一路司令、孫殿英為第二路司令（但孫即有□及派員來表示，事前並不知情），……實則孫必知情，但是間〔軍分會〕有給孫部糧餉達二十八萬元，必不致公然反叛。[110]

延至七月上旬，乃由軍分會政訓處長劉健群往見，要求進攻張垣，否則中央將一併解決。孫終同意西開青海「屯墾」，讓出鐵路沿線[111]。

（三）「同盟軍」內訌加劇

至此，馮玉祥已然陷入內乏糧草、外無援軍的困境。儘管七月十二日，「同盟軍」成功收復多倫；馮且一再高調壯語，成立「收復東北四省計劃委員會」，倡言「相率中原豪傑，還我河山」[112]。實則中央的封鎖措施，業使「同盟軍」難以爲繼。當天，馮向華北名流所組織的「遼吉黑後援會」告捷，同時述說該軍的窘況：

> 惟自上月號〔廿日〕晨出師以來，官兵食不果腹、陰雨則鞍馬盡濕、昏夜則枕藉沙中。際茲溽暑天氣，且有著皮衣皮帽以殺賊者。更有被

106 阮玄武，前引文，頁 21。

107 〈王綸自北平致蔣中正五月儉未電〉（民國 22 年 5 月 28 日），《蔣檔．領袖特交文電專案整理》「侵擾熱河」冊 7，資料號 22045725。

108 阮玄武，前引文，頁 23。

109〈馮玉祥自張垣致孫殿英三月元電〉（民國 22 年 3 月 13 日），《馮玉祥選集》（下），頁 39。

110 仝前註一０七電。

111 王任之，〈孫殿英在抗日同盟軍時期的騎牆態度〉，《馮玉祥與抗日同盟軍》，頁 166。

112 劉涓迅整理，〈察哈爾民眾抗日同盟軍大事記〉，同上書，頁 22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賊殺傷，因無醫藥而舉槍自殺者。酸辛慘苦，伊誰告哀？東望河山，熱淚隕墮。[113]

七月中旬以後，中央更以重兵合圍察省；「同盟軍」已連傷患都無法運出。馮又通電指控：

> 計此次多倫戰役，官兵之屍裂於日偽炸彈者，千數百餘人。其受傷五團長，均已運平就醫；而傷兵四百餘，因政府仇我抗日之故，迄今仍滯張垣，無法運平。慘苦哀嘶，天理良心，泯滅已盡。茲更公然以十一整師之兵力，電掣風馳，逕前猛迫；其先頭部隊，今早已達下花園，距張〔垣〕僅百一十里。此固君主國家所不可見者，不圖竟於我民國之革命政府見之。[114]

此時日軍方面，也乘機施壓，揚言馮氏之舉，違反《塘沽協定》，將逕自進剿。七月十四日，黃郛、何應欽接見日本使館助理武官柴山兼四郎後，向蔣請示：

> 今午日本柴山武官來見。據言：馮玉祥進兵多倫，企圖擾亂熱河，實違反《停戰協定》之精神。在理論上，應向貴方提出抗議；但事實上，貴方未能支配馮之行動。關東軍對此事，實難漠視；對於多倫，或將採取軍事行動云云。職當告以：察事乃我國內部問題，刻正積極設法迅謀解決。至必要時，即用武力解決，亦所不辭等語。[115]

而正當艱困險阻之際，「同盟軍」這箇雜軍大集合的內部，卻是矛盾重重、分崩離析。不僅原先合作的中共黨部，改採所謂「左傾關門主義」，向「同盟軍」將領發起批判、甚至公開反馮[116]。馮與方振武之間，也寖寖然至不可相能的地步。

蓋三月中旬，方振武離晉之際，對於是否北來入夥，就曾遲疑；抵察後，猶自保持「抗日救國軍」旗號，與馮所揭「抗日同盟軍」涇渭分明[117]。另外

113 〈馮玉祥自張垣致馬相伯、朱慶瀾等七月文亥電〉（民國 22 年 7 月 12 日），《馮玉祥選集》（下），頁 77。

114 〈馮玉祥自張垣致北平等各當局七月篠電〉（民國 22 年 7 月 17 日），同上書，頁 82。

115 〈黃郛、何應欽自北平致蔣中正七月寒未電〉（民國 22 年 7 月 14 日），《蔣檔．領袖特交文電專案整理》「侵擾熱河」冊 4，資料號 22035557。

116 吳成方，前引文，頁 9。

117 李雲漢，前引文，頁 30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方氏自恃資歷，以爲馮任總司令，彼即應爲副總司令；且傳曾向馮提出要求，授彼察省主席之職[118]。馮則不允所請，堅持虛省主席之位，以待宋哲元回察；一面積極拉攏方部張人傑，遂又被方疑爲「挖牆角」之意。於是方軍指揮部宣告戒嚴，與馮形同敵國[119]。

最後七月底，張垣又發生義勇軍頭目鄧文被殺事件，更使內訌檯面化。馮曾爲己辯白，指控該案乃南京故技：

> 近來□□黨侵入張垣甚多。方叔平〔振武〕之廚役、李忠義之參謀長，均經查明實據槍決。鄧憲章同志係於上月馬〔廿一〕日回張〔垣〕報告防務，恆夜宿本埠福壽街十六號友人金聲家。不料為□黨所悉，竟於世〔卅一日〕早二時許，結夥十餘人，冒充找人，逕入砍殺，傷六刀；衛兵三人，亦同時被難。綜其線索，確係□黨所為。……聞當局現正向平、津、滬報造謠。果爾，則最近楊杏佛之被刺、白健生〔崇禧〕之遭險，亦皆以弟為主動矣！何無恥之如此也！[120]

不過「同盟軍」內部仍蜚短流長，包括方振武都認定，鄧文係因部下告發，曾與南京接觸、預謀異動，而遭馮殺害[121]。鄧所遺部眾，由另一頭目檀自新接掌，不久即向何應欽輸誠，受編爲騎兵第十師而去[122]。

（四）馮之下野與所部善後

局勢至斯，除下野外，馮玉祥實亦無它計可施；故其堅持，需由原察省主席宋哲元，率領廿九軍回防接收，才願結束。蓋早在六月十一日，馮發表〈真電〉中，即曾作此聲明[123]。但由於各當局者，彼此均乏互信，遂使「宋部回察」一事，延宕幾達兩月之久。

馮－宋－蔣三人，在察事期間的縱橫捭闔，大抵而言，馮是希望拉宋入

118 王志之，前引文，頁 126。

119 阮玄武，前引文，頁 17-19。

120 〈馮玉祥致某電〉（民國 22 年 8 月 4 日），《馮玉祥選集》（下），頁 105。

121 阮玄武，前引文，頁 23。

122 宋聿修，前引文，頁 62。

123 〈馮玉祥自張垣致各報館六月真電〉（民國 22 年 6 月 11 日），《馮玉祥選集》（下），頁 6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夥；所謂「歡迎回察」，作用殆亦在對宋市惠、並逼之表態 [124]。蔣則不願見宋回任，惟恐縱虎歸山。儘管黃郛、何應欽多次請命「仍由明軒〔宋〕負責解決察事」，蔣卻總似顧左右而言他 [125]；反而起用宋在西北軍的同僚龐炳勳，積極準備攻察。

宋哲元方面，自係以保全察省「地盤」爲最高原則，一面向蔣請辭省主席以試探 [126]；一面又對龐炳勳可能取而代之，深加警戒。最後察事的結束，據云也是宋遣密使赴察，要求爲廿九軍保留最後之根據地，馮始同意下野 [127]。

八月一日，馮玉祥通知上海李烈鈞，轉告南京，決定接受中央勸告：

> **弟揭幟抗戰，原期對外犧牲、湔雪國恥。旬日以來，備感壓迫。顧卒容忍者，為國難之嚴重，實不願發生內戰，以貽國家民族之羞。刻政府軍隊到察省者十三師，對「同盟抗日軍」愈迫愈緊，平綏〔線〕車已不通。弟為國家前途計、為民眾免除內戰痛苦計，決對汪、蔣所提四事，完全接受，冀得諒解。請公暨諸友，與政府商之。**[128]

六日，馮通電交出察省軍政；宋哲元則先一日返察，著手善後整編工作。

不過馮玉祥離察後，所餘「同盟軍」仍未全數俯首就編。包括方振武、吉鴻昌及若干中共幹部，已北撤塞外張北，與雜僞軍湯玉麟、劉桂堂形成聯防。雖經八月十六日，軍分會決定「察省善後辦法」，任方爲該會委員、吉爲參議，兩人仍拒絕合作 [129]。

迄九月間，方、吉、湯、劉四部，已移動至察、熱、冀交界的獨石口、赤

---

124 陳世松主編；李全中、龐岱副主編，《宋哲元傳》（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2 年 7 月，一版一刷），頁 147。

125 〈黃郛自北平致蔣中正七月東酉機電．摘要〉（民國 22 年 7 月 1 日），《蔣檔．蔣總統特交文卷》「親批文件」冊 32，總號 2288。

126 〈蕭振瀛自上海致蔣中正四月魚亥電．摘要〉（民國 22 年 4 月 6 日），同上檔，冊 31，總號 2247。

127 張俊聲，〈宋哲元與抗日同盟軍〉，《從九一八到七七事變》，頁 596。

128 〈李烈鈞自上海致國府等八月支電〉（民國 22 年 8 月 4 日），《國民政府檔案》，檔號 200A/1015/3710.01-02，「馮玉祥通緝案」(micro 143/2478-79)。電中所及「汪、蔣所提四事」，係指稍早中央發表之〈儉電〉內容。見〈汪蔣發表時局通電〉，《國聞週報》10:31（民國 22 年 8 月 7 日），〈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

129 沈雲龍編著，《黃膺白先生年譜長編》（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6 年 1 月，初版），頁 603-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城一帶，改稱「抗日討賊軍」[130]，號召南下北平，討伐何應欽[131]。適該時，冀省北部灤河以東地區，股匪張魁元（老耗子）、戚文平、宋子文、胡玉田等，受日軍支持而大起；前僞軍石友三，也在平津伺機而動。方振武諸人，遂與之遙相呼應[132]，議定三路出兵，進攻北平[133]。

九月廿日，方、吉聯軍進抵河北懷柔，準備循白河而下北平。不僅致函宋哲元、韓復榘，要求配合會攻[134]；且有謠言，指彼等已得日人諒解補充[135]。平津一時風聲鶴唳，視爲日軍捲土重來之前驅。蔣中正轉據宋哲元幕僚蕭振瀛所報，急令何應欽嚴密注意：

> 頃接蕭仙閣〈感〔廿七日〕未電〉稱：據報關東軍部決定，對華仍主積極政策。現方、吉、湯、劉各部，均受日方策動，聯合內犯，日軍大舉再侵之勢已顯然。我方實力單弱，似宜用據點式策略，在平、津、察各處，嚴密設防，為堅守久守之計。敵如來犯，決一死拼，以待國際變化。……等語。特轉知照，希嚴密注意為盼。[136]

只是雜軍的不穩定性格，又於此時畢露無遺。除方、吉外，另兩路湯玉麟、劉桂堂都按兵不動；稍後且在赤城一帶，自相混戰起來[137]。所謂「討賊軍」，既經證明缺乏「聯盟潛力」，它派自亦無應和者了。

而南京方面，也命北平當局，展開與日軍的交涉，以孤立方、吉。十月二日，蔣告冀省主席于學忠，表示已得日人「斷不爲方、吉等援助」之承諾：

> 方、吉、劉、湯、灤東各匪之蠢動，日前迭電膺白〔黃郛〕先生，速與日方交涉，拆其背景。日方已派得力人員赴津，制止其他日人之策動，並有「斷不為方、吉等援助」之諾言，我軍自應乘機急剿。方部

130 〈蔣中正自南昌致黃郛九月艷未電〉（民國 22 年 9 月 29 日），《蔣檔．領袖特交文電專案整理》「卯翼傀儡」冊 1，資料號 22060171。

131 唐精武，〈湯玉麟放棄熱河的實況〉，《文史資料選輯》輯 14，頁 50。

132 〈平北與灤東〉，天津《大公報》，1933 年 9 月 25 日。

133 王志之，前引文，頁 120。

134 李席儒口述、侯鴻緒整理，〈方振武將軍舊事錄〉，《馮玉祥與抗日同盟軍》，頁 92-3。

135 〈蕭振瀛自張家口致蔣中正九月感電〉（民國 22 年 9 月 27 日），《蔣檔．領袖特交文電專案整理》「卯翼傀儡」冊 1，資料號 22014515。

136 〈蔣中正自南昌致何應欽九月艷巳電〉（民國 22 年 9 月 29 日），同上檔，資料號 22060172。

137 唐精武，前引文，頁 5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雖已擊退，然必須合圍追擊，務令悉數殲滅；灤東諸匪尤宜加調保安隊，速往肅清。希與何部長詳籌熟商、妥為部署，切勿稍有濡滯。[138]

同時，並嚴令何應欽，懸賞捉拿方、吉及相關中共人員，以懲一警百：

> 方、吉各部，最好且誘且迫，使從一定之方向退走；而於此退路，妥為布置、厚集兵力，以要〔邀〕擊之。並配置騎兵窮追、晝夜不停，務令悉數殲滅。凡方振武、吉鴻昌、宣俠父、張慕陶等，應一體懸賞購拿。蓋日人深惡方之貪利反覆，尤懼吉、宣、張之赤化，斷不出而阻撓。我乘其慘敗之餘，痛剿嚴追、根本鏟除；固可懲一警百，亦足以樹立中央在華北之權威；則一切游動份子，從此即不敢輕言反側矣。[139]

最後十六日，方、吉兩人，終在國、日兩軍合圍之下，同意離軍、接受整編。「察哈爾民眾抗日同盟軍」殘部，至此才告完全解決。

五、結論

過去有關「察馮事件」的研究，主要係集中於馮玉祥個人、及其與南京中央的互動；或係將事件置於「抗日」的脈絡下，來加以討論。本文則試圖改由「察哈爾民眾抗日同盟軍」的內部結構，視之爲一箇「雜軍」的大集合，以闡明其之所以遽興、又迅速流散的背景根由。

此處所謂的「雜軍」，指涉的是省級以下之「巡遊軍人」與「鄉村軍事組合」。大凡探討「軍閥政治」的學者，都相當強調此一階層的重要性。例如薛立敦就曾遺憾，對於下級軍閥（petty warlords）研究的缺乏[140]；陳志讓更慨乎言之：「許多小軍閥，在鄉下、在偏遠的地方剝削人民的軍閥，跟張作霖、段祺瑞、吳佩孚、張宗昌很不一樣。研究軍閥時期的歷史，也應該考慮到他們」[141]。

---

138 〈蔣中正自南昌致于學忠十月冬電〉（民國 22 年 10 月 2 日），《蔣檔．領袖特交文電專案整理》「卯翼傀儡」冊 1，資料號 22060273。

139 〈蔣中正自南昌致何應欽十月蕭未電〉（民國 22 年 10 月 2 日），同上檔，資料號 22060259。

140 Sheridan, op. cit., p.18.

141 陳志讓，前引書，頁 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因此本文藉由「察馮事件」，嘗試描述了一九三０年代，若干雜散師旅的行爲模式。觀察所及，雖然雜軍在諸如權力結構、主從關係、雇佣思想、締盟開戰等行爲上，與一般「軍閥政治」的「通則」大體無異；但由於彼等多屬「小本經營」，故在策略上，更需要多方精算；相對地，首鼠兩端與現實主義的特徵，也就更加明顯。這使得雜軍的團體，一如「抗日同盟軍」所揭示的，恆常只是「聚合體」，難以真正融入爲「化合體」。

尤其雜軍基於各項資源的極度欠缺、以及前途充滿的不確定感，「兵」與「匪」的界線，經常很難清楚分辨。也因此，彼輩與領主間，總是矛盾重重、相互提防。前者既怕後者，乘隙瓦解其部；而後者也視前者爲威脅，伺機欲加「解決」。這些現象，也都可由「同盟軍」中，馮玉祥與方振武的內訌、以至鄧文的被殺，得到若干解讀。是以蔣中正才有「必欲編匪爲軍，結果未有不爲匪所害」的批評。

此外，由「國家控制」的角度來看，雜軍的存在，實際反映著，中央政府對於特定地區，統治力量的相對薄弱。雜軍儘管各股零散，可是麇集起來，仍足令執政者投鼠忌器，形成欲剿乏力、欲撫無餉的困局。尤其一旦受到其它勢力收編、甚至爲外敵所用，更足以構成改變當地「軍系平衡」的槓桿。

故而謝國興在定位「察馮事件」時，曾由「中日關係」發展的脈絡，稱之爲「塘沽協定不抵抗政策的第一個試金石」[142]；筆者對此，則毋寧從「內政」的角度，視「察馮事件」爲南京中央，亟欲避免雜軍問題，造成中、日雙方「擦槍走火」的一種努力。

蓋事實上，華北的雜軍問題，不僅在「察馮事件」前後，曾爲中央－地方角力的焦點；爾後在外交上，還頻頻形成中日關係中，重要的變數。包括抗戰前華北的多次糾紛、乃至全面抗戰後的「僞軍」問題，率皆有雜軍身影，夾側其間。這不僅凸顯著，南京政府對於華北控制的薄弱性；同時也說明了，中日關係在此一階段的複雜性。

至於論及「察馮事件」對該時政治的影響，則馮玉祥無疑是最大輸家。在此役中，他不惟喪失了最後一點基本武力；其之先自棄隊離察，坐視「同盟軍」解體；以及透過此役，證明其對舊部韓復榘、宋哲元等人，已難再有影響力等等，相信都對他的政治威信，造成了嚴重的傷害[143]。所以當時一般輿

142 謝國興，前引文，頁 232。

143 王志之，前引文，頁 124-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論，對之也不寄同情；至有勸其改從他業者：

> 吾人……願對馮玉祥氏之後個人問題作一建議：年來經過，馮雖在軍委會，精神上與中央當局睽離甚遠；而其本人復念念不忘於治軍，是以雖閒居張垣，而惹人注目。然就事實言：馮此後對國家軍事上，恐難有所貢獻。姑不論政局形勢與彼不利；縱再登舞台，成績亦未必表現。何也？時代變化故也。然馮氏為人自有其特長，則何若捨軍事而事他圖？以其卓越之精力、勞苦之習慣，獻身於一種軍事以外之事業，則焉知不足以立功？[144]

而相反的，宋哲元及其廿九軍，則成爲最大贏家。除了察省「地盤」失而復得外，各雜軍的納編，更壯大了所部的實力。該年年底，宋之幕僚蕭振瀛向蔣中正報告，察省雜軍的收編情形：

> 瀛此次偕宋主席回察，對於察省雜軍，力加整頓。湯玉麟部原有一萬八千餘人，現已裁至五千，改編騎、步各兩團，餘均遣散。李忠義、黃守忠〔中〕兩部，亦均徹底改編，淘汰老弱。惟劉桂堂一部，暗結日本，不聽調遣；刻已派兵監視，將來如能根本解決，則察省內部完全肅清。……[145]

宋部的擴編，實際牽動著華北原有「軍閥政治」的平衡態勢。稍後配合日軍勢力的深入華北，宋哲元遂得機會，能在冀、察兩地，扮演起舉足輕重的腳色。

144 〈張家口事務望和平自決〉，天津《大公報》，民國 22 年 6 月 11 日，一張二版。

145 〈蕭振瀛自張家口致蔣中正十二月有電〉（民國 22 年 12 月 25 日），《蔣檔．領袖特交文電專案整理》「卵翼傀儡」冊 1，資料號 2202681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引用書目

（一）史料

《蔣中正總統檔案》，臺北國史館庋藏。

《籌筆．統一時期》

《革命文獻拓影．統一時期》冊 16，「長城戰役」

《革命文獻拓影．統一時期》冊 34，「邊務」

《蔣總統特交文卷．親批文件》

《領袖特交文電專案整理．侵擾熱河》

《領袖特交文電專案整理．卵翼傀儡》

《國民政府檔案》「馮玉祥通緝案」，臺北國史館庋藏。

馮玉祥，《馮玉祥選集》（下）（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 年 11 月，一版一刷）。

（二）回憶錄、年譜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從九一八到七七事變》（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7 年 8 月，一版一刷）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北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馮玉祥與抗日同盟軍》（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85 年 5 月，一版一刷）

「何應欽將軍九五紀事長編編輯委員會」編，《何應欽將軍九五紀事長編》（上）（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84 年 4 月，初版）

沈雲龍編著，《黃膺白先生年譜長編》（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6 年 1 月，初版）

趙毅，〈長城抗戰前熱河形勢一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文史資料選輯》輯 14（北京：中華書局，1961 年 4 月，一版一刷）

（三）近人著述

丘權政，〈察哈爾抗日前三年間馮玉祥與中國共產黨的關係〉，《民國檔案》1990:1（南京：1990 年 2 月）

李雲漢，〈馮玉祥察省抗日事件始末〉，《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2（1971 年 6 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周美華，《中國抗日政策的形成》（臺北：國史館，2000 年 12 月，初版）
梁玉魁，〈察哈爾民眾抗日同盟軍失敗的原因〉，《歷史教學》1985:1
郭緒印，〈重評馮玉祥與中共的關係〉，《學術月刊》1989:7（上海：上海市哲學社會科學學會聯合會，1989 年 7 月）
陳世松主編；李全中、龐岱副主編，《宋哲元傳》（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2 年 7 月，一版一刷）
陳志讓，《軍紳政權——近代中國的軍閥時期》（香港：三聯書店，1983 年 9 月，一版二刷）
陳興唐、韓文昌，〈九一八前後的馮玉祥將軍〉，《歷史檔案》1982:3（北京：1982 年 8 月）
劉熙明，《偽軍——強權競逐下的卒子（1937-1949）》（臺北：稻鄉出版社，2002 年 1 月，初版）
劉維開，《國難期間應變圖存問題之研究》（臺北：國史館，1995 年 6 月，初版）
謝國興，〈察馮事件前後的輿論〉，《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期 14（1982 年 5 月）

（四）外文著述

Billingsley, Phil, *Bandits in Republica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 Press, 1988).
Ch’i, Hsi-Sheng, *Warlord Politics in China, 1916-1928* (Stanford: Stanford Univ. Press, 1976)
Pye, Lucian W., *Warlord Politics* (N. Y.: Praeger Publishers, Inc., 1971)
Sheridan, James E., *Chinese Warlord: The Career of Feng Yu-hsiang* (Stanford: Stanford Univ. Press, 196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